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0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74,424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9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0,751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7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3,672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1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515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46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6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99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5%；反对 4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713%；反对 4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389,705,18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91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8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6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98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4%；反对 4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116%；反对 4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11日